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029,876,293.20	100,110,108,848.26	19.90%
营业利润	12,545,123,213.00	8,026,307,883.07	56.30%
利润总额	13,176,239,879.57	8,762,709,272.27	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3,490,263.83	7,379,666,345.09	4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0	2.47	4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1%	31.38%	增加4.23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4,347,462,616.43	107,566,899,919.95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19,416,167.54	26,743,134,404.77	29.08%
股 本	3,007,865,439.00	3,007,865,43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8	8.89	29.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导向,在创新技术、品牌影响力、管理能力等驱动下,以创造精品为着力点,通过集团化管控、采购以及集团化资金运营提升管理效益,通过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不断进行品质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规模成本以及渠道优势,使得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分别超过56%、50%、46%、45%。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4-002
债券代码:122220 债券简称:12重工01
债券代码:122221 债券简称:12重工0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月27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27日(因2014年1月25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2014年1月27日)支付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核准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号文件核准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债券简称为"12重工01",债券代码"122220";7年期债券简称为"12重工02",债券代码"122221"。

4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12重工01"为人民币12亿元,"12重工02"为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利率:"12重工01"票面利率为4.85%,"12重工02"票面利率为5.2%。

6债券期限:"12重工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重工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3年1月25日。

9付息日: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期: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25日;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地点及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付息方案如下:

1."12重工01"票面利率为4.85%,每手"12重工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50元(含税);

2."12重工02"票面利率为5.2%,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4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4年1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重工01"、"12重工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扣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依责任主体履行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应缴纳税项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不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人:梁慧、苏伟、马骥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张增文、舒翔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010-60833571

传真:010-60833504

3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吴炜、赵慧琴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 真:010-59026670

4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 系 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0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李沧区金水路打通环湾立交工程项目候选人。

目前,路桥集团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子山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及代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性停车场。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胥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李沧区金水路打通环湾立交工程

2、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桥梁及桥下的道路、给水、排水工程。包括2联主桥、23联匝道桥。

3、合同价款:贰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272,279,468.15)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4.15%,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3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通讯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共计人民币玖亿陆仟万元整(￥960,000,000.00),以自有物业"长兴大厦"(建筑面积70931.64平方米)为上述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金额、期限等事宜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或全部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19,391,3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795,87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11%;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9,391,3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7.37%,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09%。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1,391,3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11%。

二、深圳联泰所持有的22,253,7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深圳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253,77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2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22,253,7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29%。本次质押后,深圳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253,7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29%。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关于股权质押的函告》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深圳联泰《关于股权质押的函告》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16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琳先生、肖长春先生、汪培毅先生、史济平先生、徐继坤先生、邵海建先生、张国明先生、赵春光先生、乔宝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张国明先生、赵春光先生、乔宝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肖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选举汪培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选举史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5)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6)选举邵海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7)选举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8)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9)选举乔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韶先生、张维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韦丽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郑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张维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32,16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4年元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元月20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张维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维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元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电)收购吴杰先生、缪永霞女士和叶高荣先生所持有的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电子)的100%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0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精密机电将持有康派电子 100%的股权,康派电子自收购日起,纳入新朋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2、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精密机电拟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对康派电子进行增资。

3、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4年元月20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密机电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万元购买康派电子100%的股权;同意精密机电在完成股权收购事宜后,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万元对康派电子进行增资。

2014年元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密机电在上海与吴杰先生、缪永霞女士和叶高荣先生分别签署了《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累计总价款为人民币2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密机电将持有康派电子 100%的股权,康派电子自收购日起,纳入新朋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吴杰

名称:吴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60212****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28幢605室

邮政编码:21003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缪永霞

名称:缪永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12119760107****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28幢605室

邮政编码:21003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叶高荣

名称:叶高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11212****

住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区1588弄

邮政编码:20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4、吴杰先生、缪永霞女士和叶高荣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简介

康派电子是一家专业的卫星导航通信设备及系统平台服务的提供商,专门围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应用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运营机构。康派电子自成立以来得到政府和企业的多方认可及支持,仅一年的时间实现了产品从无到量产的突破,成功制定了国内第一个北斗RDSS个人海上救生定位标产品企业标准,现有主要产品是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海洋救生定位示位标,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赞誉,是目前市场上唯一一家提供北斗卫星导航海洋救生终端产品的企业。

截止本公告日,康派电子已取得3项已授权专利,其中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5项正在受理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专利1项。

2、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高新区28幢6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杰

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终端产品开发、涉及、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日

3、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 杰	101.2	46%
缪永霞	85.8	39%
叶高荣	33	15%

4、以上全体股东放弃康派电子股权转让中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5、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康派电子2013年末的总资产为70.50万元,净资产-30.96万元,2012年销售收入37.65万元,净利润-250.9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吴杰、缪永霞、叶高荣

乙方: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

本次交易协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上海市签署

(三)转让标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协议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受让甲方累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吴杰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01.2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6%;缪永霞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85.8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9%;叶高荣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3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四)股权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累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0万元,吴杰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1.2万元;缪永霞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8万元;叶高荣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万元。

2、经双方确认,上述价款,已包含目注册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甲方上述转让股权所附带且未分配之各项股东权益、权利和收益及标的公司所负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生产工艺等对转让股权实际价值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时间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给甲方。

(六)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签订后,由标的公司派员至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七)转让后的持股权益

经上述转让股权交割后,乙方即享有对上述转让股权有关之全部权益、权利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的收益分配权、委派董事的权利等。

(八)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方依其相关法律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别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本协议项下之标的公司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留置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除非甲方已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相关明确的声明;

(3)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甲方已就乙方需要了解并知晓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等有关的事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且完整的披露。

(5)据甲方最大限度所知,除上述陈述和保证外,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在本协议书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没有重大不实或遗漏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乙方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具备完成收购本协议之转让股权之资金支付能力;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研发、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GNSS),北斗卫星导航产业亦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康派电子围绕北斗导航定位技术,通过引进专业团队进行研究与开发,已成功研制并推出国内唯一的北斗卫星导航海洋救生终端产品。公司通过收购康派电子的股权,步入了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其特有的研发定制能力,在发展现有民用海洋救生定位示位标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并生产如钻井平台、陆地野外救生、空军、海军、陆军等领域的北斗导航定位技术应用产品,其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基于对康派电子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为公司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精密机电将持有康派电子100%的股权,康派电子自收购日起,纳入新朋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审宜经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康派电子成立时间较短,成立至今虽取得了较好市场认可,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大,基于产品的扩展领域也十分广泛,但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等方面,仍是康派电子面临的巨大挑战。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2、《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杰

3、《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缪永霞

4、《关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叶高荣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4年元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元月9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宋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肖长春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续聘汪培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汪培毅先生、史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长春先生为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琳先生、乔宝杰先生(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乔宝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琳先生、张国明先生(独立董事)、乔宝杰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国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培毅先生、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组成,其中赵春光先生是主任委员。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文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电")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万元收购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成为新朋精密全资子公司,并与收购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元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精密机电公司在完成收购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后,以其自有资金280万元人民币向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元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9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有2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其中:监事王化民委托监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行使表决权,监事滕旭旺委托监事唐志萍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唐志萍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公司监事唐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聘任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唐志萍女士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唐志萍女士个人简历

唐志萍女士,195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常委;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5月退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唐志萍女士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上午9点;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数527,958,67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矫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孙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李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